

# 华辰精密装备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辰精密装备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,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;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;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 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房平木： \_\_\_\_\_

彭连超： \_\_\_\_\_

顾月勤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